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 1 号)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出席会议 7 名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附后并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 年 5 月 10 日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 2 号)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出席会议 5 名监事审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附后并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4 年 5 月 10 日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 3 号)

审议《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出席会议 7 名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报告附后并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 年 5 月 10 日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 4 号)

关于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出席会议 7 名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3 年度生产经营成果审计，2003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20.71 万元，因弥补上年度亏损，200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 年 5 月 10 日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 5 号)

关于公司所持广州东方明珠娱乐城 52% 股权处置确认损失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出席会议 7 名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所持广州东方明珠娱乐城 52% 股权处置确认损失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 2003 年 10 月 25 日与自然人周志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的东方明珠娱乐城 52% 的股权以 27 万元转让给周志能。该股权系公司 1998 年前以销售应收账款置换收回的股权。1998 年 6 月将该娱乐城承包由自然人周志能经营，由于经营环境恶化，长期存在房地产手续不齐，以及报表无法收取等问题，本公司无法列入长期投资进行核算。该股权以 27 万元转让后，其原账面金额为 243.5 万元，本年度应确认损失金额为 216.5 万元。

因确认损失，增加亏损 216.5 万元。该项损失计入 2003 年公司损益。责成经营班子对该项损失作进一步清查，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报董事会备案。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 年 5 月 10 日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 6 号)

关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及其控股公司、关联企业与 本公司往来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出席会议 7 名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原重组方四川泰港及其控股公司、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往来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及所属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应收四川泰港及其控股公司、关联企业账款 2664.75 万元。2003 年 10 月 2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四川泰港及其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犯合同诈骗罪和内幕交易罪，处罚金人民币 2770 万元；四川泰港实际控制人刘邦成犯合同诈骗罪和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虚假重组参与人员汤建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2003 年 11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四川泰港及控股公司、关联企业早已停止经营，所欠银行巨额贷款，已被起诉，财产均被冻结或处于执行状态。已无偿债能力。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拟对其应收账款 2664.75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624.75 万元（其中本公司所属成都新泰长江浆纸公司应收西藏天科 40 万元与母公司应付西藏天科 52.36 万元抵减后，减少计提坏账 40 万元），计

入公司 2003 年损益。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 年 5 月 10 日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 7 号)

关于公司无法收回销售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出席会议 7 名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无法收回销售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经公司清理，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账龄 4-5 年和账龄 5 年以上）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03.48 万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拟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公司 2003 年损益。为减少损失，责成公司经营班子将以上账款移交公司清欠部门，专门组织清收。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 年 5 月 10 日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 8 号)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0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出席会议 7 名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2004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2003 年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 年 5 月 10 日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 9 号)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出席会议 7 名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国资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正和补充，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点第六款项后增加第三点内容为：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不得为股东(含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

实际承担能力。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必须提供以下资信证明:

- (1)、经营状况良好,有发展前景的赢利企业;
- (2)、银行信誉良好,被担保对象的银行资信等级必须达到 A 级以上;
- (3)、没有拖欠税款及银行借款逾期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公司可为下属公司(分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5%(含 5%)以内,由董事会作出决定,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公司负债率到达或超过 50%时,所有担保事宜均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担保事宜须经到会有表决权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按以下规定: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

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2、《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八十七条增加第（六）款

“（六）在年度报告中,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方面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经以上修改后,其后条款顺延。《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修改。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年5月10日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 10 号)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出席会议 7 名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国资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正和补充，相应【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正和补充。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六条（六）项后增加（七）项内容，“（七）在年度报告中，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方面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议事规则第六章第四十一条后增加第四十二条，以后条款顺延。增加第四十二条内容为：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不得为股东(含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董事签署同意，

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必须提供以下资信证明:

- (1)、经营状况良好,有发展前景的赢利企业;
- (2)、银行信誉良好,被担保对象的银行资信等级必须达到 A 级以上;
- (3)、没有拖欠税款及银行借款逾期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公司可为下属公司(分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5%(含 5%)以内,由董事会作出决定,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公司负债率到达或超过 50%时,所有担保事宜均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担保事宜须经到会有表决权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按以下规定: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年5月10日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 11 号)

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出席会议 7 名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告附后并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 年 5 月 10 日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 12 号)

关于修改和完善【长江控股关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出席会议 7 名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和完善【长江控股关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报告附后并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 年 5 月 10 日